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66083號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，認為本案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、萬興排水系統等環境敏感區內，並鄰近「萬興農場遺址」、「永興橋南遺址」，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」，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重點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敘明引進產業類別，並評估本計畫與鄰近引進類似產業園區之競合關係及加乘效應。
- (二) 用水來源規劃，並提升回收再利用比率。
- (三) 提出廢（污）水處理廠與放流專管相關規劃，並評估

對承受水體、鄰近漁業養殖、中華白海豚等可能影響。

(四) 基地內地下水管制措施與地層下陷因應對策。

(五) 土方挖填面積、暫存地點、土方處理及管理計畫。

(六) 溫室氣體減量與能、資源整合管理規劃。

(七) 文化遺址監看規劃。

(八) 生態園區之規劃配置及動物生態補充調查，並提出保育類物種之生態補償或友善措施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